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00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田渝騰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零玖佰柒拾貳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3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0年11月2 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 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,9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 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 -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4月6日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

06

07

09

10

1112

1314

1516

1718

19

2021

22

2324

2526

27

2829

31

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,8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-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10月17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,5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4月20日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4,0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9月28日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,

07

09 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菙

民

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書面,併予陳明。

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4 年

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

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

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

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

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,5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
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
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
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
3

月

14 H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: 18

中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20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21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。 23

附表

24

25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004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田渝騰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	23967		年12月22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田渝騰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02 03

	55848		年12月6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田渝騰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	65551		年12月17日		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	田渝騰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	74067		年12月20日		
	元		起		
005	新臺幣	田渝騰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	81539		年12月28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	1	<u> </u>	<u> </u>	<u> </u>	1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田渝騰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23967		4年1月23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田渝騰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55848		4年1月7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
至九個) 內部分 前述利益 百分之 十,計算 違約金。 003 新臺幣 田渝騰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和 65551 但月以下 分,按京 利率之下 之十,或 超過六年	, 率 一 草 一 车 內 按 之 二 之 一 六 部
前述利益百分之十,計算違約金。 003 新臺幣 田渝騰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不65551 在1月18日	率 章 <u></u>
百分之十,計算違約金。 003 新臺幣 田渝騰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7 個月以下 65551 元 起 分,按京 利率之下 之十,立	二之二六部
1	拿之 六 部
違約金。 違約金。	生六 內部
003 新臺幣 田渝騰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イ 個月以下 の 方 ・ 按京 利率之下 之十・ 立	生六 內部
65551 4年1月18日 個月以下分,按京利率之下之十,立	可部
元 起 分,按京 利率之下 之十,立	
利率之下之十,立	介述
之十,主	, ~
	百分
超過六年	逾期
	固月
至九個)	引以
內部分	,按
前述利益	卢之
百分之	. =
十、計算	氧之
違約金。	
004 新臺幣 田渝騰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石	上六
74067 4年1月21日 個月以下	日部
一	介述
利率之下	百分
之十,这	逾期
超過六個	固月
至九個人	引以
內部分	,按
前述利益	产之
百分之	. =
十,計算	氧之
違約金。	
005 新臺幣 田渝騰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石	生六
81539 4年1月29日 個月以序	日部
一	,

			利率之百分
			之十,逾期
			超過六個月
			至九個月以
			内部分,按
			前述利率之
			百分之二
			十,計算之
			違約金。
I		1	